**义乌市稠城福田区块绿地管理及保洁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SJZJZC2023047GK**

**采　购　 人：义乌市园林绿化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二0二三年三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投标须知 - 10 -

一、说明 - 10 -

二、招标文件 - 12 -

三、投标文件 - 13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五、其它 - 17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18 -

一、项目概况 - 18 -

二、工作范围 - 18 -

三、服务内容 - 23 -

四、总体要求 - 24 -

五、服务要求 - 25 -

六、转包分包 - 31 -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31 -

八、考核验收 - 31 -

九、商务要求 - 31 -

十、其他 - 32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33 -

一、开标 - 33 -

二、评标 - 33 -

三、定标 - 35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38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40 -

一、评审程序 - 40 -

二、评标办法 - 40 -

三、其他 - 43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4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53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义乌市稠城福田区块绿地管理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ZJZC2023047GK

项目名称：义乌市稠城福田区块绿地管理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7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7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义乌市稠城福田区块绿地管理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0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开标当日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审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不属于D类或E类的（无信用评价投标人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日期至2023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方式：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账号获取或直接在招标公告下方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电子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以潜在投标人身份获取文件后投标人即可参投，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园林绿化处

地 址：义乌市新科路C1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光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5565018

    质疑联系人：楼晓丹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565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义乌市春晗路111号4楼

传    真：0579-83809111-8079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晓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3809111-8056

    质疑联系人：华晴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9-83809111-805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联系人 ：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稠城福田区块绿地管理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义乌市稠城福田区块绿地管理及保洁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服务期限 | 二年（730日历天）。具体入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5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义乌市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为D、E类的。 |
| 1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2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应于2023年 月 日上午9：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3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9:30 |
| 14 |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4楼电子开标室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1小时内（2023年 月 日上午10：30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 月 日上午10：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3年 月 日上午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3年04月12日上午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你方的办公场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15 | 评标办法 |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 16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费总额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进行相应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2.服务费以乙方年度报价按12个月等额计算，每月按考核得分计取，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月核拨的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预付款从第一次服务费支付时开始扣回），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考核验收得分的服务费，以此类推。3.管理保洁服务工程量的变动按实结算，由管理保洁服务工程量变更引起的服务经费增减在服务期间按日计算。管理保洁服务费用按中标总金额除以预算金额得出的比例，再根据预算价的计算规则同比例计算出各变更项的金额计算。4.乙方凭验收单、合同、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8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
| 19 | 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1.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2）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20 |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21 | 环境标志 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22 | 信用融资 |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陆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2.本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义乌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http://www.yw.gov.cn/11330782002609848G/bmxxgk/11330782002610881M/06/01/201902/t20190220\_3720981\_2.html）。 |
| 23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按严重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4.中标人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5.因中标人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7.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 24 | 其他 |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园林绿化处。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2.10“日”系指日历天。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3.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不能被认定为投标人资格已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评标小组认定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投标

4.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联合体成员各方及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独立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联合体牵头人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外包封、投标文件中的签署和盖章页（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均由牵头人盖章、签字。

4.5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业绩：业绩的考核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各方责任和各方承担工作内容来判定是否得分。

4.6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牵头人、出资义务承担方及拟承担工作等。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将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沟通事宜，牵头人与采购人之间达成的书面协议将对整个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保证**

5.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6**.**招标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

6.2.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1.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方单向收取。例：中标成交金额为1500万。服务费=100万×1.5%+400万×0.8%+500×0.45%+500×0.25%=8.2万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6.2.2采购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可用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6.2.3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现场勘察**

7.1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3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7.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己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9.2除9.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上述所列9.1及9.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9.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0.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方都将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下载澄清（更正、补充）文件，该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投标单位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10.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注：若本条所述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更正、补充）文件没有向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而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出的，则以该网发出的为准，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更正、补充）文件一经该网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经收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书面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1.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2.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须逐条逐项作出实质性回答。

12.3 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描述中，投标人应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2.4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和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3.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为除报价响应文件外的所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3.3资格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对存在有效期的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逾期的证明文件无效)**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http://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http://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http://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填报企业属于的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属于的规模类型。｝；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4）监狱企业声明函、说明资料（详见格式）（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3.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网上打印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署的，提供法定代表代表人授权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署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4）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承诺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及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物业管理企业经理岗位证书扫描件和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2022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说明，社保缴纳说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一致）；

（4）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表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和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2022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说明，社保缴纳说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一致）；

（5）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如有）

（6）服务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现状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相应解决措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管理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清扫保洁方案、**日常作业程序及应急处置方案、项目移交方案；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8）招标项目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9）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3.5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4.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说明资料

14.1投标人应提交说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说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5**.**报价要求**

15.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1）**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服装费、福利费（节假日补助、值班费、高温费、年终奖、伙食等）、劳保用品费、办公用品、车辆修理费、油费、折旧费；（2）安保工作所需的装备费、防恐装备等保安日常所需的工具物资费；（3）保洁工作所需的工具费、垃圾清运费；（4）**管理服务费、水电费、税金、安全风险、利润、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

1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人工工资不得低于金政发{2021}26号文件规定的最低月工资标准2070元/月；职工夏季高温津贴不得低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2018年6月1日实施）规定的室外人员300元/人/月，室内岗200元/人/月，发放时间为4个月，按高者合计1200元/年。”投标报价时，人均年单价低于上述几项最低标准的合计值的，评标小组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若有新的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15.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5.4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5.5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5.6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15.7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3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7**.**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7.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其中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17.2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都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投标保证金**：无。

**19**.**履约保证金**：无。

**20**.**投标有效期**

20.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8。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21.1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2，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1.2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22.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解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4，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同时又未提供备份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其它

**24**.**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负责标段范围内由采购人管理的全部园路铺装、水体、建构筑物的保洁及落叶清理，全部绿地的保洁及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园林设施及附属物的保洁工作，并做好秩序维护和管理工作，总面积约3148630m2，预算总投资10700000元。

2.采购内容：本项目确定1家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管理和保洁服务。

## **二、工作范围**

1. **管理范围、移交时间及人员、机械设施要求**

**1.1公园绿地**

|  |  |  |  |  |
| --- | --- | --- | --- | --- |
| 公园绿地名称 | 公园管理等级 | 保洁等级 | 公园管理移交时间 | 保洁移交时间 |
| 体育园 |  | 2  | 2  | 2024.1.15 | 2025.5.31 |
| 文化园 |  | 2  | 2  | 2024.1.15 | 2025.5.31 |
|  花鸟世界 |  | 2  | 2  | 2024.1.15 | 2025.5.31 |
| 东青溪街头绿地 |  | 3  | 3  | 2023.7.3 | 2023.7.3 |
| 诚信公园 |  | 4  | 3  | 2023.7.3 | 2023.7.3 |
| 孝子祠公园 |  | 1  | 2  | 2023.10.25 | 2025.5.31 |
| 孝子祠公园（水体） |  | 2  | 2  | 2023.10.25 | 2025.5.31 |
| 孝子祠广场（含老针织器材厂前街头绿地） |  | 1  | 2  | 2023.10.25 | 2025.5.31 |
| 绣湖公园 |  | 1  | 1  | 2023.10.25 | 2024.5.31 |
| 福田公园 |  | 2  | 3  | 2023.9.12 | 2024.10.8 |
| 屋基村公园 |  | 3  | 3  |  | 2024.9.18 |
| 主题 | 江滨鼓韵公园（主题一期） | 2  | 3  | 2023.6.30 | 2024.5.27 |
| 江滨凤舞公园（主题二期） |
| 荷叶塘公园 |  | 2  | 3  | 2023.9.12 | 2024.9.18 |
| 荷叶塘公园（水体） |  |  | 4  |  | 2024.9.18 |
| 骆宾王公园 |  | 2  | 3  | 2023.10.25 | 2023.12.17 |
| 骆宾王公园（水体） |  |  | 4  |  |  |
| 词林公园 |  | 3  | 3  | 2023.7.3 | 2023.7.3 |
| 洪溪公园 |  | 2  | 2  | 2023.7.3 | 2023.7.3 |
| 秦塘公园 |  | 2  | 2  | 2023.7.3 | 2023.7.3 |

**1.2道路及街旁绿地**

|  |  |  |  |
| --- | --- | --- | --- |
| **绿地名称** | **绿地管理等级** | **绿地保洁等级** | **移交时间** |
| **诚信大道（西城路-春风大道）** | 4  |  | 2023.7.3 |
| 稠州路（诚信大道—大通路） | 4  |  | 2023.7.3 |
| 稠州路（大通路-涌金大道） | 4  |  | 2023.7.3 |
| 大通路（西城路-春风大道） | 4  |  | 2023.7.3 |
| 大通路两侧街头绿地 | 3  | 3  | 2023.7.3 |
| 福田路（银海路-大通路） | 4  |  | 2023.7.3 |
| 商博路（银海路-诚信大道） | 4  |  | 2023.7.3 |
| 涌金大道（物华路-全宅村） | 4  |  | 2023.7.3 |
| 涌金大道（西城北路-物华路） | 4  |  | 2023.7.3 |
| 国贸大道（诚信大道匝道口出入口）及桥下空间 | 3  | 3  | 2023.7.3 |
| 国贸大道（环城路-苏福路）两侧景观（大通路-诚信大道）段西侧绿化 | 3  | 3  | 2023.7.3 |
| 铁东路与诚信大道交叉口街心绿地 | 3  | 3  | 2023.7.3 |
| 义乌市阳光大道二阶段中间绿化带绿地 | 3  |  | 2023.7.3 |
| 义乌市阳光大道二阶段两侧绿化带绿地 | 3  | 3  | 2023.7.3 |
| 宗泽路（江滨路-老铁路） | 4  |  | 2023.7.3 |
| 宾王幼儿园围墙外及宾王中学河道边 | 3  | 3  | 2023.7.3 |
| 宗泽路交通岛 | 3  | 3  | 2023.7.3 |
| 宗泽路与江滨路交叉口街头绿地 | 3  | 3  | 2023.7.3 |
| 城北路（春风大道-国贸大道） | 4  |  | 2023.7.3 |
| 交通岛（城北路与城中北路交叉口） | 3  | 3  | 2023.7.3 |
| 城北路街头绿地 | 3  | 3  | 2023.7.3 |
| 城北路（国贸大道桥下） | 3  | 3  | 2023.7.3 |
| 江滨路（宾王路-城北路）绿化 | 3  | 3  | 2023.7.3 |
| 稠州北路（宾王路-城北路） | 4  |  | 2023.7.3 |
| 义乌大酒店对面 | 2  | 2  | 2023.7.3 |
| 词林小区游乐园 | 2  | 2  | 2023.7.3 |
| 宾王路街头绿地 | 3  | 3  | 2023.7.3 |
| 城中北路（宾王路-城北路） | 4  |  | 2023.7.3 |
| 秦塘小区 | 3  | 3  | 2023.7.3 |
| 秦塘小区街心绿地 | 3  | 3  | 2023.7.4 |
| 洪溪城中北路段绿地 | 3  | 3  | 2023.5.14 |
| 城北路花境时花 |  |  | 2023.7.3 |
| 城北路花境常绿草 |  |  | 2023.7.3 |
| 长春三区旁游园及小区附属绿化（汽配城街头绿地） | 3  | 3  | 2023.5.14 |
| 商城大道（稠州路—城中北路）两侧街头绿地 | 3  | 3  | 2023.5.14 |
| 城中北路（城北路-银海路） | 3  | 3  | 2023.5.14 |
| 银海路（西城路—春风大道） | 4  |  | 2023.5.14 |
| 国贸大道桥下空间（银海路以北） | 3  | 3  | 2023.5.14 |
| 国贸大道桥下空间（银海路以南） | 3  | 3  | 2023.5.14 |
| 口岸路（银海路—城北路） | 3  | 3  | 2023.5.14 |
| 稠州北路（城北路-诚信大道） | 4  |  | 2023.5.14 |
| 商博路（城北路-银海路） | 4  |  | 2023.5.14 |
| 商博路东侧绿化 | 4  | 3  | 2023.5.14 |
| 银海路（陶界岭段）绿化 | 4  | 4  | 2023.5.14 |
| 银海路与西城路交叉口（内） | 4  | 4  | 2023.5.14 |
| 银海路与西城路交叉口（外） | 4  | 4  | 2023.5.14 |
| 西城路（城北水厂）对面绿地 | 4  | 4  | 2023.5.14 |
| 国贸大道（城中北路）山坡（洪溪-长春六街） | 4  | 3  | 2023.5.14 |
| 国贸大道（城中北路）山坡（长春六街-加油站） | 4  | 3  | 2023.5.14 |
| 国贸大道（城中北路）山坡（商城大道-陶界岭小区支路） | 4  | 3  | 2023.5.14 |
| 海关围墙外绿地 | 3  | 3  | 2023.5.14 |
| 宾王路街头绿地（稠州医院前） |  | 2  | 2023.5.14 |
| 国际风情街绿化（含商贸区停车场周边） | 2  | 2  | 2023.5.14 |
| 花箱 | 2  | 2  | 2025.5.31 |
| 行政三号楼边绿地 | 3  |  | 2025.5.31 |
| 老火车站周边绿地 | 3  | 3  | 2025.5.31 |
| 义乌乐园周边绿地 | 3  |  | 2025.5.31 |
| 南门戏曲大舞台 | 3  | 2  | 2025.5.31 |
| 梅园菜市场边绿地（含天桥下） | 3  | 3  | 2025.5.31 |
| 南门小广场 | 3  | 2  | 2025.5.31 |
| 工行前街头绿地 | 3  |  | 2025.5.31 |
| 华山医院侧绿地 | 3  | 2  | 2025.5.31 |
| 城中路（丹溪路-宾王路）道路侧绿地 | 3  | 3  | 2025.5.31 |
| 宾王路（城中路-江滨路） | 4  |  | 2025.5.31 |
| 江滨路（丹溪路-宾王路） | 4  |  | 2025.5.31 |
| 篁园路（城中路-江滨路） | 4  |  | 2025.5.31 |
| 丹溪路（丹溪桥头-城中路） | 4  |  | 2025.5.31 |
| 阳光大道森林通道两侧绿化（龙祈路—环城北路） | 3  | 3  | 2025.4.17 |
| 阳光大道森林通道两侧绿化（苏福路—大陈江东侧） | 3  | 3  | 2025.4.17 |
| 阳光大道森林通道两侧绿化（花园下村—环城北路） | 3  | 3  | 2025.4.17 |
| 阳光大道森林通道两侧绿化（商城大道—涌金大道） | 3  | 3  | 2025.4.17 |
| 阳光大道与苏华街交叉口东侧绿化 | 3  | 3  | 2025.4.17 |
| 阳光大道中间绿化带（苏福路—龙祈路） | 4  |  | 2025.4.17 |
| 阳光大道中间绿化带（龙祈路-镇前街） | 4  |  | 2025.4.17 |
| 阳光大道中间绿化带（镇前街—刑里线） | 4  |  | 2025.4.17 |
| 银海路（春风大道-阳光大道）道路边侧 | 4  | 3  | 2025.4.17 |
| 银海路（阳光大道-华盛路）道路边侧 | 4  | 3  | 2025.4.17 |
| 银海路（春风大道-阳光大道）延伸 | 3  |   | 2025.4.17 |
| 春风大道（银海路-大通路）道路边侧 | 4  | 3  | 2025.4.17 |
| 春风大道复旦实验小学附属绿地 | 4  | 3  | 2025.4.17 |
| 福田中心卫生院周边绿化 | 4  | 3  | 2025.4.17 |
| 春风大道与城北路交叉口靠将北下朱段街心绿地 | 3  | 3  | 2025.4.17 |
| 诚信大道（春风大道-阳光大道） | 4  |  | 2025.4.17 |
| 诚信大道（春风大道-阳光大道）两侧绿化 | 3  | 3  | 2025.4.17 |
| 大通路（春风大道-阳光大道） | 4  |  | 2025.4.17 |
| 春风大道（义乌江—大通路） | 4  |  | 2025.4.17 |
| 城北路（37省道-兴隆大街）绿化 | 4  |  | 2025.4.17 |
| 城北路（兴隆大街-紫金南路）绿化 | 4  |  | 2025.4.17 |
| 城北路（紫金南路-通宝路）绿化 | 4 |  | 2025.4.17 |
| 城北路（紫金南路-通宝路）两侧森林通道 | 4 | 4 | 2025.4.17 |
| 兴隆大街（城北路与商城大道）绿化 | 4  |  | 2025.4.17 |
| 涌金大道（全宅村-阳光大道） | 4  |  | 2025.4.17 |
| 迎恩门附属绿地 | 2  |  | 2024.5.31 |
| 金鲤坊附属绿地 | 2  |  | 2024.5.31 |
| 朝阳门南侧绿地 | 1  |  | 2024.5.31 |
| 城南河（工人路-城中路）中间绿化带（花境） | 1  |  | 2024.5.31 |
| 城南河（工人路-城中路）中间绿化带（常绿草） | 1  |  | 2024.5.31 |
| 城南河（工人路-城中路）中间绿化带 | 1  |  | 2024.5.31 |
| 丹溪路西门停车场绿化 | 3  | 3  | 2024.5.31 |
| 老干部宿舍绿地 | 3  | 2  | 2024.5.31 |
| 城中路与丹溪路交通岛（花境） | 1  |  | 2024.5.31 |
| 城中路与丹溪路交通岛（常绿草） | 1  |  | 2024.5.31 |
| 内陆口岸银海路以北 | 4  | 2  | 2024.9.19 |
| 内陆口岸二期三角 | 4  | 2  | 2024.9.19 |
| 内陆口岸二期围墙外侧 | 4  | 2  | 2024.9.19 |
| 西城路（商城大道—环城北路） | 4  | 3  | 2024.9.19 |
| 西城路与商城大道交叉口两侧山坡绿地 | 3  | 3  | 2024.9.19 |
| 西城路（大通路段）绿化（街头绿地） | 4  | 3  | 2024.9.19 |
| 西城路（商城大道至诚信大道）非机动车道外两侧绿化 | 4  | 4  | 2024.9.19 |
| 西城路概伟公司段绿化（街头绿地） | 4  | 3  | 2024.9.19 |
| 天宝路国贸大道桥下 | 4  | 3  | 2024.9.19 |
| 03省道相交道路龙岗路绿化 | 4  | 3  | 2024.9.19 |
| 国贸大道（环城路—苏福路）两侧景观绿化一期（大通路—涌金大道）段西侧绿化 | 3  | 3  | 2024.9.19 |
| 西城路两侧（诚信大道至东大鲁村段）绿化 | 3  | 3  | 2024.9.19 |
| 城中河西侧（工人路-国贸大道） | 4  | 4  | 2023.12.17 |
| 丹溪路两侧（国贸大道桥下） | 3  | 3  | 2023.12.17 |
| 新马路停车场绿地 | 3  | 3  | 2023.12.17 |
| 丹溪路与工人路交叉口绿地 | 3  | 3  | 2023.12.17 |
| 银泰对面绿地 | 1  |  | 2023.12.17 |
| 工人路港湾边 | 1  |  | 2023.12.17 |
| 天成对面 | 1  |  | 2023.12.17 |
| 城中路与县前街交叉口 | 1  |  | 2023.12.17 |
| 市政府内改造草坪 | 1  |  | 2023.12.17 |
| 市府大院原有绿地内外（老） | 1  |  | 2023.12.17 |
| 市政府内新建绿地 | 1  |  | 2023.12.17 |
| 朝阳门两侧绿地 | 1  |  | 2023.12.17 |
| 工人路与城中路交叉口边坡绿地 | 1  |  | 2023.12.17 |
| 市政府廊桥下 | 4  | 4  | 2023.12.17 |

★**1.3人员要求**

总服务人员人数要求不少于183人，其中包含：物业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下同）1名，管理负责人 1 名，保洁负责人 1 名，资料员1名；具体负责人名单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报采购人备案。经采购人确认、合同签订后，各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改，若需要更改，需经采购人同意。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固定，人员数量安排合理，分工明确，需确定至少一名常驻联系人，常驻联系人要求配备一辆皮卡车，便于工作对接，驻点：稠城园林所办公室（主题1号）。服务人员到岗率要求100%，招标人组织不定期抽查，抽查中发现未按实到岗，招标人在考核中扣罚中标人月度考核分1分/次。

中标人须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服务人员总人数，在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情况下可以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

★**1.4机械设施要求**

|  |  |  |
| --- | --- | --- |
| 机械设施名称 | 数量（不少于） | 备注（规格） |
| 扫地车 | 4 辆 | 电动，清扫宽度1-2米，清洁效率≧8000m2/h，工作时间≧3h |
| 皮卡车 | 2 辆 |  |
| 洗地车 | 1 辆 | 洗地宽度1-2米，清洁效率≧4000m2/h，工作时间≧3h |
| 巡逻车 | 20 辆 | 两轮（统一标识、规格） |
| 1辆 | 四轮 |
| 其他设备 |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备 |  |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作业车辆固定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且须登记在中标人名下，若未能满足车辆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重新招标产生的所有费用。以上车辆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修理费、油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以上作业车辆，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核准手续到采购人处备案后方可使用。所有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对以上人员、车辆设备情况做出承诺。

2.负责标段范围内由采购人管理的全部园路铺装、水体、建构筑物的保洁及落叶清理；全部绿地的保洁及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园林设施及附属物的保洁工作。

3.负责标段内全部绿地的秩序维护和管理巡查。

4.负责在遇各类检查、评比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时，涉及承包范围内的应急的任何突击性任务。

5.协助采购人制定绿地管理及保洁服务标准。

## **三、服务内容**

**1.工作时间：**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冬时令7：30-20:00，夏时令7:30-21:00；保洁人员工作时间5：30-20:00，夏时令5:30-21:30，可根据采购人对岗位的要求分班排班。

2.严格执行值班及巡逻制度，结合公园和道路特点制定安防措施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标段范围内无治安和刑事案件发生、无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维护标段范围内安全稳定和秩序维护。

3.日常管理中，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与监督，保证每天在规定的每一个时段及**指定岗位**（指定岗位指：公园各重要景区）都有管理人员值守。如遇重大节日（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与法定假日连休的假日、六一或采购人有特殊任务）或特殊情况（灾害、突击、迎检等）须加强保安力量，并协助处理各种临时性任务，保障正常运作和安全等管理服务。

3.中标人须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对驻场管理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各种（消防、\*\*、反盗等）技能培训及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安全保卫工作的实操演练，提高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并提供培训资料的计划。

4.中标人须完成标段内所有由采购人管理的全部园林绿地的管理和保洁，包括全部园路铺装、水体、建构筑物的保洁及落叶清理；全部绿地的保洁及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园林设施及附属物的保洁工作，及全部绿地巡查、设施巡查，秩序维护，对不文明行为劝导等。

5.中标人须将所有垃圾均运至垃圾中转站、分拣中心等指定点，垃圾清运必须彻底，做到日产日清，每天及时清运，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中标人须对乱涂乱画“牛皮癣”清理及时，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牛皮癣”清理“牛皮癣”时应做到同色覆盖，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未列出但属于所投标段行政范围内的区域也应列入清扫、保洁、清运范围，并将费用列入投标总价中。

8.协助采购人制定绿地管理及保洁服务标准。

## **四、总体要求**

1.中标单位投入的服务人员须在采购人处审核备案，并由中标单位按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在中标人单位缴纳社保。

2.除机械设施要求中要求的车辆外，中标人应当根据安保服务岗位需要为安保服务人员配备所需的常规的安保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强光手电筒、扩音喇叭、急救箱、射流器、塑胶警棍、对讲机、钢叉、盾牌、服务所需并具有统一标识的服装、办公用品及相关材料、专业设备等；根据保洁服务岗位需要为保洁服务人员配备所需的专业清洗设备、扫把、畚斗、三轮车、环卫安全工作服、环卫安全雨衣等：上述设备、装备、服装、办公用品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保安的装备必须符合有关保安管理规程、规范要求。

3.严格按岗位需求设置到岗人员，服务人员回乡探亲、休病、事假等，应及时派人补充，如发现人员不足，按服务评分办法在服务费中扣减。

4.采购人对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的岗位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决策等有建议权和直接否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意见、建议。管理人员必须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以及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人员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固定岗位值班日志、考勤记录、交接班表、请（休）假）等的规章制度、台账。中标人在制定上述文件后应及时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及备案。必须做好管理服务台帐。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帐），标段范围内的巡查、巡逻、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6.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服务人员需严格按照指挥进行执行，不得有异议。

7.有严格的巡查制度、考核和奖惩办法。

8.有严格的考勤制度、考核和奖惩办法，做好考勤记录，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考勤情况进行考核。

★9.中标人须采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的浙江省职工劳动合同版本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中标人应按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并保证工资不得低于义乌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0.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

11.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管理人员的法定节假日或正常工作时间外的加班费、6-10月高温补贴等；若因上述费用发放不足而引起劳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2.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因中标人派驻人员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而被追究责任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中标人应自行解决服务人员的食宿，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对应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管理用房：中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根据项目情况就近设定固定的项目部；若在标段范围内招标人有闲置用房的，中标人可免费使用，中标人须负责对管理用房进行维护。如招标人有需要，中标人应予以归还。

## **五、服务要求**

**（一）管理服务基本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义乌市治安管理条例》，无违纪违规记录，根据现有的岗位职责和执情制度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紧急情况应急预案。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严格调查审核，按《义乌市公园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评分细则》的要求执行。

2.管理服务人员录用应为年满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的男性中国公民，没有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无违法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有公园管理经验且得到用户肯定的优先。

3.中标人须保证服务人员队伍相对稳定，服务人员须在采购人处审核备案。如中标人拟变更服务人员的，需提前十五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做好交接工作。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定期向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中标人派出的管理服务人员必须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

5.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若出现违法违纪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中标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否则按缺员处理，并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6.服务人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悉标段范围内环境，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训练有素，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的接待安保工作。

7.管理服务人员认真执行车辆进园的管理规定，劝阻和制止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等车辆进入公园。获批入园的车辆应检查其是否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停车，做好进出园登记。

8.出现紧急情况，服务人员应及时到位，及时汇报和处理。

9.中标人须对公园广场及绿地内的违章设摊、流动小摊小贩、乱竖广告牌、乱挂横幅、垂钓等行为及时进行劝阻与制止。

10.中标人须对游客乱扔垃圾、乱扔果皮、乱吐痰、乱拉排泄物、抽烟、采摘花木以及在草坪上躺睡等行为进行文明劝阻和制止。

11.中标人须对游客（小孩居多）在公园广场内攀爬假山、游泳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及时劝阻和制止。

12.中标人须及时清理喷泉池内的杂物；按要求开关喷泉，按要求的开放时间开放场馆类。

13.中标人须做好抗台、抗雪等应急救灾配合工作。

14.中标人须配合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标段范围内各项公益性活动的秩序维护和保卫工作。

15.中标人须对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内吸烟现象进行劝导。

16.服务人员不得在标段范围内的娱乐场所围观、嬉闹、休息，文明执勤，努力做到纠正违章要有理，说服教育要诚心、不准打人，不准骂人，不准搜身，不准体罚。

17.所有服务人员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18.严格执行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19.对违反《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园（广场）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的游客，服务人员必须以礼貌劝止和教育为主，在劝阻游客不文明行为时须注意文明用词用语，不可与游客发生冲突，如游客屡劝不听，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禁止服务人员采用粗暴行为执勤，并协助维护好公园绿化和环境卫生工作。

20.做好标段范围内公共设施及绿地的巡查工作，对出现人为破坏情形的及时阻止，同时做好损坏情况的登记与上报工作。

21.中标人须严格遵守监控管理规定，没有管理部批准不得随意查看监控录像资料；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刻逐级报告。

22.中标人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交接班工作，凡当班时发现未处理完的事件或案件，务必向接班者交待清楚后才能下班。一切收缴、拾遗物品，都要进行登记并上交安保部，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和占为已有。

23.中标人须按照公安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做好标段范围内的防火巡查和消防设施检查和登记工作。

234.中标人须配合公安部门，打击公园内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防“法轮功”等\*\*防暴反邪教组织活动，积极配合公安人员严打“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制止在公园内擅自组织举行的集会、演讲和展览等活动。

25.中标人须加强标段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抢劫、打架、偷盗、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保障游客、行人的人身及财物的安全。发生重大案件，即时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并报告养管所，经办人必须做好情况登记工作。

26.中标人每月28日前应制定出下一个月的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报采购人审核，每天应及时做好服务人员工作记录（地点、路段、人员出勤、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并于次月2日前把记录交采购人备案。

27.每季度工作完成后3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当季度的服务人员工作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情况、主要业绩及差距，并向采购人就公园安保管理、隐患提出合理的建议等。

28.监查进园其他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做好出入证的佩戴及出入登记。

29.维护标段范围内的正常秩序，禁止流动商贩乱摆卖、乞讨等行为。

**（二）巡逻维持秩序**

★1.标段区域内应做好24小时值班巡逻工作，做好巡查记录；公园巡逻应不少于30分钟进行一次，道路巡逻每日全覆盖（节假日或人流量高时须适当增加巡逻次数）。

2.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要突出治安重点部位的巡查并做好记录。

3.高度警惕，做好标段范围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援助。因服务人员的失职发生刑事、盗窃、火灾等案件造成损失，由中标人照价赔偿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不定时对公园水域区域进行巡查，如有突发事件需携带救生圈及救生绳。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涉水措施进入水域进行安全保卫工作。

**（三）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1.普扫要求

标段范围内要做到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排泄物,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落水口、排水渠畅通。

垃圾清理：枯树枝、树叶、草沫、杂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及时清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2.动态保洁要求

标段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壳、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装、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路边绿化带；果壳箱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各类设施、设备每天擦洗不少于1次；园路铺装每月清洗不不于1次；定期清理清洗喷泉。

3.园路机扫要求

（1）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

（2）在计划作业时间内，遇到雨天天气时，中标人可以向采购人进行申报延后作业，半天申报一次，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作业，如未申报的，则视为当天未作业。

（3）机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水压尘，不漏土。不应侧刷或吸盘不落地空跑。

（4）机械清扫作业时速≤10km/h。

4.园路铺装清洗要求

（1）道路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作业速度：机械冲洗作业时速≤15km/h。

（2）园路(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实行人工药水冲刷，彩砖地面不得使用破坏釉面的药水。冲洗后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

（3）道路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

（4）清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及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5.日常工作要求

（1）在每天最后一次清扫完成后将垃圾集中收集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2）道路两侧水沟、水渠等小微水体中的垃圾要收集清运。

（3）标段范围内垃圾应在每天早上8:00之前清理完毕。保洁垃圾应袋装，并及时收集，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并对夜间保洁垃圾进行收集，做到垃圾不过夜。

（4）清除影响道路安全通行的路面、路肩、人行道上的杂草、灌木等。

（5）发现有主物品在绿化带、道路上堆放时，如劝说无效的，须及时报告采购人或行政主管部门。

（6）标段范围内各类设施、建筑及构筑物立面上违法小广告的清除。

注：1）二班制保洁路段普扫上午班05:30—07:00，07:30—12:00；下午普扫12:00—17:30，18:30—21:00。一班制保洁路段5:30—11:00,下午普扫13:00—17:00,并做到每天不少于2遍的普扫。

2）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采用机械化作业的道路，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3)所有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使用机动三轮车；中标单位有义务将有建筑垃圾堆放的地点通知给网格工作人员。

6.应急要求：

（1）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道路突发情况24小时待命。

（2）责任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交通安全事故，自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清理干净。

（3）路面液态油质，如机油、柴油、汽油、润滑油等污染物应在4小时内清理干净。

（4）责任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露，服务提供组织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5）出现降雪天气时，提供服务组织应及时进行融雪和路面清理。应保证4小时至10小时内完成融雪，在2至3天内完成路面清理。

（6）台风、暴雨、洪水及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增派人员进行道路清理保洁、防滑等处理工作。增加保洁工作量的，采购人可以按实际工作增加量，给予中标人适当的补助经费。如实际保洁未增加费用的，则不予以补助，具体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7）因车辆原因或其它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处理应急事件时，须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8）如因特殊情况，采购人要求增加作业量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四)清除 “牛皮癣”服务要求**

1.作业技术标准：清除非法涂写、非法招贴小广告。要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要求进行，达到“色、形、洁、美”的有机结合，自然、和谐，清除后不出现“残贴”，不留粘贴痕迹，尽量不损坏建（构）筑和颜色。

色：根据不同载体颜色，将涂料调配成相同或相似的颜色，最大限度地将污染处恢复原来色泽。

形：对被污染载体的清除应有统一覆盖形状（四方形），有完整、清晰的轮廓；

洁：清除作业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使作业载体达到干净、整洁；

美：要使清除作业载体在“色、形、洁”上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对非法悬挂的横幅、广告进行拆除。

1. 作业要求：

（1）实行“三定管理”。中标人在标段范围内要实行“三定”管理（定人员、定区域、定责任），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懂配色的专业人员，在责任辖区内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2）明确清除的时间。每天上午8时前完成第一遍整治清除。8时以后进行巡回保洁，做到即时发现，即时清除；“牛皮癣”滞留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清除作业要求严格按照作业技术标准操作，无遗留，无“以癣治癣”现象。

**（五）现场项目负责人**

1.投标人须派一名专职**物业经理**（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物业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岗位**。投标时须提供拟派物业经理的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和近三个月社保说明（社保缴纳说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物业经理要求年龄48周岁以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根据采购工作计划组织落实，组织员工培训，带领员工做好质量保证体系，达到任职要求，接受义乌市园林绿化处的指导。

**（六）档案资料：**

中标人应以各服务地块为单位建立管理、巡查、保洁档案，健全日常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将管理、巡查、保洁档案资料及评价报告上报采购人一份。

## **六、转包分包**

1.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该年度的合同总金额30%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立即解除合同。

##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4。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八、考核验收**

1.检评组织机构

1.1管理质量检验工作由市园林绿化处养管所工作人员负责。

2.检查评定方式及时间

2.1甲方以月为服务考核周期，进行不定期考核，每月依据《义乌市园林绿化处绿地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作为计算月度服务费的依据。

3.考核评分办法

具体详见《义乌市园林绿化处绿地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4.验收

4.1考核验收按照《义乌市园林绿化处绿地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执行，如有新考核办法，参照新办法执行。

4.2采购人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专家评审形式的进行验收。

## **九、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具体报价要求详见《投标须知》第14条，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1.2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投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1.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5；中标单位凭验收单、合同、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支付。

## **十、其他**

1.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归采购人所有，不再返还给投标人。

#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在接到解密通知后1小时内（开标当日上午9:30-10:30时）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2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开标及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再评报价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7.1开标后，采购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为：

7.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者，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不列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7.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条款等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8.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8.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1.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1.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9.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9.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9.2在评审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9.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9.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9.3.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9.3.3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和不同意无效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9.4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评标办法**

**1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 三、定标

**11.中标通知**

11.1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委托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11.2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

11.3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成交）人自2020年01月01日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行贿犯罪记录（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情况。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1.5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2.质疑与投诉**

12.1采购人拒绝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对评审结果的质疑。

12.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小组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2.3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首先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地址：义乌市春晗路111号4楼406室，联系电话：0579-83809111-8052。

12.4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6质疑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2.6.1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2.6.2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提出期限的事项；

12.6.3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2.6.4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2.6.5不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

12.7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

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提起时间以邮寄件上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寄出时间为准，代理机构受理期限以邮寄件上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12.8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不接受招标方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需按规定递交，具体要求须列明申诉理由，投诉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义乌市财政局（0579-89915066）。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2.8.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12.8.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2.8.3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12.8.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12.8.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2.8.6 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2.8.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标期内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将其按严重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投标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资料等；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联合体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或联合体各方经专家认定职责分工不明确的；

2.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7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8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的；

2.11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含中标后查实的）；

2.12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2.13未提交《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14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或说明**，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的，或者拒绝签字的；**

2.15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者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者；

2.16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

2.17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18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2.2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2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2.22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2.23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的情况。**

**5.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评审程序

1.对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资格审查符合单位；

2.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单位；

3.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计算出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4.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对报价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各报价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和总得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分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先评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后评报价响应文件。**

## 二、评标办法

评标小组参照相同的程序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评审内容如下：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 **分值** |
| 1 | 业绩（3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管理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客观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52分） | 现状及重难点分析 |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现状分析情况（0-3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0-3分），及根据现状和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的相应的解决措施（0-3分）进行评审。 | 0-9分（主观分） |
| 管理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团队安排 （0-3分）、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划分（0-3分）、员工队伍稳定措施（0-3分）、工作要求及工作时间（0-3分）、须遵守的职业道德（0-2分）、项目实施计划及工作流程（0-2分）、管理巡查方案（0-4分）、项目移交方案（0-2分）等方面进行评分 | 0-22分（主观分） |
| 清扫保洁方案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详细的清扫和巡回保洁作业方案：包括工作量区域人员设备配置及安排（0-4分）、保洁方式（0-3分）、清扫保洁作业要求（0-3分）、保洁时段安排（0-3分）等进行评分 | 0-13分（主观分） |
| 应急处置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定情况等定制的应急处置方案的评审，包括：治安案件处理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处理应急预案、突发事情处理应急预案、其他事件的处理应急预案等的可行性、实用性等，0-4分 | 0-4分（主观分） |
| 日常保洁主要设备 | 除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外，投标人拟投入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主要设备（如园路铺装清洗设备、泳池吸污机（大功率）等）情况综合评分，具有主要设备每一种得2分，最高4分。（提供说明材料：自有的提供发票，租赁的提供截至开标之日剩余时间不少于2年的租赁协议并提供租赁费用正式发票、设备参数相关材料，所有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按减半得分）。 | 0-4分（客观分） |
| 4 | 拟投入人员（11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物业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2年以上类似管理服务项目经验的，得2分。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类似管理服务经验的业绩说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客观分） |
| 拟投入项目管理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组成员的工作经验（0-3分）、学历（0-3分）、资质资格（0-3分）等进行打分。 | 0-9分（主观分） |
|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拟投入人员近三个月（2022年12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5 | 考核规章制度（2分） | 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的出勤管理制度、巡查监督制度、考核奖惩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人员临时换岗调整方案等考核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 0-2分（主观分） |
| 6 | 合理化建议（2分） | 根据投标人经验，从人员配备及管理、考核管理、安保措施等三个方面提出针对类似项目管理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根据每项建议内容的可行性、科学性等综合评分。 | 0-2分（主观分） |

评标小组根据上述评分细目和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的审核情况，自行判定，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技术标得分：最终得分为评标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2.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满分30分**

**2.1甄别异常报价**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小组认定为异常报价，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2.1.1报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

2.1.2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无效。

**2.2商务报价分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办法：以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3.计算总得分**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4.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排列顺序）。评标小组根据以上排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4.2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小组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采购人。

## 三、其他

**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_\_\_\_月\_\_\_\_日 项目（采购编号： ）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制承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服装费、福利费（节假日补助、值班费、高温费、年终奖、伙食等）、劳保用品费、办公用品、车辆修理费、油费、折旧费；（2）安保工作所需的装备费、防恐装备等保安日常所需的工具物资费；（3）保洁工作所需的工具费、垃圾清运费；（4）管理服务费、水电费、税金、安全风险、利润、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金额中。须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单位（年） | 综合单价 | 综合总价 |
|  |  |  |  |  |  |
| **合 计** | 合同价（大写）： 人民币 ￥： |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二年（730日历天）。具体入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工作范围**

**1.管理范围、移交时间及人员机械设施要求**

**1.1公园绿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园绿地名称 | 总面积 | 铺装面积 | 公园管理等级 | 保洁等级 | 公园管理移交时间 | 保洁移交时间 |
| 体育园 |  | 82051.10  | 10036.31  | 2  | 2  | 2024.1.15 | 2025.5.31 |
| 文化园 |  | 32601.90  | 9999.26  | 2  | 2  | 2024.1.15 | 2025.5.31 |
|  花鸟世界 |  | 22342.00  | 6200.81  | 2  | 2  | 2024.1.15 | 2025.5.31 |
| 东青溪街头绿地 |  | 34485.00  | 9500.00  | 3  | 3  | 2023.7.3 | 2023.7.3 |
| 诚信公园 |  | 16019.00  | 1777.00  | 4  | 3  | 2023.7.3 | 2023.7.3 |
| 孝子祠公园 |  | 34423.00  | 10871.33  | 1  | 2  | 2023.10.25 | 2025.5.31 |
| 孝子祠公园（水体） |  | 1600.00  |  | 2  | 2  | 2023.10.25 | 2025.5.31 |
| 孝子祠广场（含老针织器材厂前街头绿地） |  | 36659  | 12972.28  | 1  | 2  | 2023.10.25 | 2025.5.31 |
| 绣湖公园 |  | 70893.87  | 10300.00  | 1  | 1  | 2023.10.25 | 2024.5.31 |
| 福田公园 |  | 694500.00  | 82069.85  | 2  | 3  | 2023.9.12 | 2024.10.8 |
| 屋基村公园 |  | 40968.13  | 11277.70  | 3  | 3  |  | 2024.9.18 |
| 主题 | 江滨鼓韵公园（主题一期） | 383374.40  | 88854.99  | 2  | 3  | 2023.6.30 | 2024.5.27 |
| 江滨凤舞公园（主题二期） |
| 荷叶塘公园 |  | 54151.00  | 4618.00  | 2  | 3  | 2023.9.12 | 2024.9.18 |
| 荷叶塘公园（水体） |  | 13009.00  |  |  | 4  |  | 2024.9.18 |
| 骆宾王公园 |  | 26560.00  | 4100.00  | 2  | 3  | 2023.10.25 | 2023.12.17 |
| 骆宾王公园（水体） |  | 2100.00  |  |  | 4  |  |  |
| 词林公园 |  | 34596.9 | 7329.55  | 3  | 3  | 2023.7.3 | 2023.7.3 |
| 洪溪公园 |  | 42299.80  | 5304.07  | 2  | 2  | 2023.7.3 | 2023.7.3 |
| 秦塘公园 |  | 36320.89  | 7400.00  | 2  | 2  | 2023.7.3 | 2023.7.3 |
|  | 合计 | 1658954.99  |  |  |  |  |  |

**1.2道路及街旁绿地**

|  |  |  |  |  |
| --- | --- | --- | --- | --- |
| **绿地名称** | **面积**（㎡） | **绿地管理等级** | **绿地保洁等级** | **移交时间** |
| **诚信大道（西城路-春风大道）** | 6879.94  | 4  |  | 2023.7.3 |
| 稠州路（诚信大道—大通路） | 4747.70  | 4  |  | 2023.7.3 |
| 稠州路（大通路-涌金大道） | 6011.00  | 4  |  | 2023.7.3 |
| 大通路（西城路-春风大道） | 14889.20  | 4  |  | 2023.7.3 |
| 大通路两侧街头绿地 | 19528.00  | 3  | 3  | 2023.7.3 |
| 福田路（银海路-大通路） | 318.80  | 4  |  | 2023.7.3 |
| 商博路（银海路-诚信大道） | 5603.00  | 4  |  | 2023.7.3 |
| 涌金大道（物华路-全宅村） | 17324.00  | 4  |  | 2023.7.3 |
| 涌金大道（西城北路-物华路） | 1469.40  | 4  |  | 2023.7.3 |
| 国贸大道（诚信大道匝道口出入口）及桥下空间 | 9802.00  | 3  | 3  | 2023.7.3 |
| 国贸大道（环城路-苏福路）两侧景观（大通路-诚信大道）段西侧绿化 | 15320.00  | 3  | 3  | 2023.7.3 |
| 铁东路与诚信大道交叉口街心绿地 | 5029.00  | 3  | 3  | 2023.7.3 |
| 义乌市阳光大道二阶段中间绿化带绿地 | 14231.50  | 3  |  | 2023.7.3 |
| 义乌市阳光大道二阶段两侧绿化带绿地 | 171543.50  | 3  | 3  | 2023.7.3 |
| 宗泽路（江滨路-老铁路） | 7481.6 | 4  |  | 2023.7.3 |
| 宾王幼儿园围墙外及宾王中学河道边 | 760.00  | 3  | 3  | 2023.7.3 |
| 宗泽路交通岛 | 2453.00  | 3  | 3  | 2023.7.3 |
| 宗泽路与江滨路交叉口街头绿地 | 1954.00  | 3  | 3  | 2023.7.3 |
| 城北路（春风大道-国贸大道） | 16970.00  | 4  |  | 2023.7.3 |
| 交通岛（城北路与城中北路交叉口） | 832.00  | 3  | 3  | 2023.7.3 |
| 城北路街头绿地 | 737.00  | 3  | 3  | 2023.7.3 |
| 城北路（国贸大道桥下） | 7659.00  | 3  | 3  | 2023.7.3 |
| 江滨路（宾王路-城北路）绿化 | 1829.50  | 3  | 3  | 2023.7.3 |
| 稠州北路（宾王路-城北路） | 2194.00  | 4  |  | 2023.7.3 |
| 义乌大酒店对面 | 842.50  | 2  | 2  | 2023.7.3 |
| 词林小区游乐园 | 3073.50  | 2  | 2  | 2023.7.3 |
| 宾王路街头绿地 | 3000.00  | 3  | 3  | 2023.7.3 |
| 城中北路（宾王路-城北路） | 2890.00  | 4  |  | 2023.7.3 |
| 秦塘小区 | 6581.00  | 3  | 3  | 2023.7.3 |
| 秦塘小区街心绿地 | 12436.31  | 3  | 3  | 2023.7.4 |
| 洪溪城中北路段绿地 | 2735.00  | 3  | 3  | 2023.5.14 |
| 城北路花境时花 | 157.00  |  |  | 2023.7.3 |
| 城北路花境常绿草 | 200.00  |  |  | 2023.7.3 |
| 长春三区旁游园及小区附属绿化（汽配城街头绿地） | 11788.00  | 3  | 3  | 2023.5.14 |
| 商城大道（稠州路—城中北路）两侧街头绿地 | 6133.70  | 3  | 3  | 2023.5.14 |
| 城中北路（城北路-银海路） | 10393.90  | 3  | 3  | 2023.5.14 |
| 银海路（西城路—春风大道） | 9653.91  | 4  |  | 2023.5.14 |
| 国贸大道桥下空间（银海路以北） | 16255.00  | 3  | 3  | 2023.5.14 |
| 国贸大道桥下空间（银海路以南） | 12344.00  | 3  | 3  | 2023.5.14 |
| 口岸路（银海路—城北路） | 10828.00  | 3  | 3  | 2023.5.14 |
| 稠州北路（城北路-诚信大道） | 12263.70  | 4  |  | 2023.5.14 |
| 商博路（城北路-银海路） | 11620.50  | 4  |  | 2023.5.14 |
| 商博路东侧绿化 | 18101.91  | 4  | 3  | 2023.5.14 |
| 银海路（陶界岭段）绿化 | 18534.00  | 4  | 4  | 2023.5.14 |
| 银海路与西城路交叉口（内） | 19800.00  | 4  | 4  | 2023.5.14 |
| 银海路与西城路交叉口（外） | 25515.00  | 4  | 4  | 2023.5.14 |
| 西城路（城北水厂）对面绿地 | 10937.30  | 4  | 4  | 2023.5.14 |
| 国贸大道（城中北路）山坡（洪溪-长春六街） | 22994.00  | 4  | 3  | 2023.5.14 |
| 国贸大道（城中北路）山坡（长春六街-加油站） | 13063.00  | 4  | 3  | 2023.5.14 |
| 国贸大道（城中北路）山坡（商城大道-陶界岭小区支路） | 37339.00  | 4  | 3  | 2023.5.14 |
| 海关围墙外绿地 | 545.36  | 3  | 3  | 2023.5.14 |
| 宾王路街头绿地（稠州医院前） | 6849.00  |  | 2  | 2023.5.14 |
| 国际风情街绿化（含商贸区停车场周边） | 6178.50  | 2  | 2  | 2023.5.14 |
| 花箱 | 226.65  | 2  | 2  | 2025.5.31 |
| 行政三号楼边绿地 | 1843.29  | 3  |  | 2025.5.31 |
| 老火车站周边绿地 | 6213.28  | 3  | 3  | 2025.5.31 |
| 义乌乐园周边绿地 | 1942.00  | 3  |  | 2025.5.31 |
| 南门戏曲大舞台 | 8106.00  | 3  | 2  | 2025.5.31 |
| 梅园菜市场边绿地（含天桥下） | 594.00  | 3  | 3  | 2025.5.31 |
| 南门小广场 | 4223.00  | 3  | 2  | 2025.5.31 |
| 工行前街头绿地 | 1094.00  | 3  |  | 2025.5.31 |
| 华山医院侧绿地 | 235.00  | 3  | 2  | 2025.5.31 |
| 城中路（丹溪路-宾王路）道路侧绿地 | 2260.00  | 3  | 3  | 2025.5.31 |
| 宾王路（城中路-江滨路） | 11024.00  | 4  |  | 2025.5.31 |
| 江滨路（丹溪路-宾王路） | 3361.00  | 4  |  | 2025.5.31 |
| 篁园路（城中路-江滨路） | 706.00  | 4  |  | 2025.5.31 |
| 丹溪路（丹溪桥头-城中路） | 1470.00  | 4  |  | 2025.5.31 |
| 阳光大道森林通道两侧绿化（龙祈路—环城北路） | 32404.00  | 3  | 3  | 2025.4.17 |
| 阳光大道森林通道两侧绿化（苏福路—大陈江东侧） | 40543.00  | 3  | 3  | 2025.4.17 |
| 阳光大道森林通道两侧绿化（花园下村—环城北路） | 31667.00  | 3  | 3  | 2025.4.17 |
| 阳光大道森林通道两侧绿化（商城大道—涌金大道） | 99106.00  | 3  | 3  | 2025.4.17 |
| 阳光大道与苏华街交叉口东侧绿化 | 600.00  | 3  | 3  | 2025.4.17 |
| 阳光大道中间绿化带（苏福路—龙祈路） | 15818.00  | 4  |  | 2025.4.17 |
| 阳光大道中间绿化带（龙祈路-镇前街） | 12535.00  | 4  |  | 2025.4.17 |
| 阳光大道中间绿化带（镇前街—刑里线） | 14856.00  | 4  |  | 2025.4.17 |
| 银海路（春风大道-阳光大道）道路边侧 | 56665.00  | 4  | 3  | 2025.4.17 |
| 银海路（阳光大道-华盛路）道路边侧 | 32588.00  | 4  | 3  | 2025.4.17 |
| 银海路（春风大道-阳光大道）延伸 | 10170.00  | 3  |   | 2025.4.17 |
| 春风大道（银海路-大通路）道路边侧 | 20129.92  | 4  | 3  | 2025.4.17 |
| 春风大道复旦实验小学附属绿地 | 2962.25  | 4  | 3  | 2025.4.17 |
| 福田中心卫生院周边绿化 | 6355.00  | 4  | 3  | 2025.4.17 |
| 春风大道与城北路交叉口靠将北下朱段街心绿地 | 3427.00  | 3  | 3  | 2025.4.17 |
| 诚信大道（春风大道-阳光大道） | 4422.00  | 4  |  | 2025.4.17 |
| 诚信大道（春风大道-阳光大道）两侧绿化 | 47731.00  | 3  | 3  | 2025.4.17 |
| 大通路（春风大道-阳光大道） | 16352.55  | 4  |  | 2025.4.17 |
| 春风大道（义乌江—大通路） | 9664.90  | 4  |  | 2025.4.17 |
| 城北路（37省道-兴隆大街）绿化 | 7400.00  | 4  |  | 2025.4.17 |
| 城北路（兴隆大街-紫金南路）绿化 | 5105.18  | 4  |  | 2025.4.17 |
| 城北路（紫金南路-通宝路）绿化 | 21741.00 | 4 |  | 2025.4.17 |
| 城北路（紫金南路-通宝路）两侧森林通道 | 35483.82 | 4 | 4 | 2025.4.17 |
| 兴隆大街（城北路与商城大道）绿化 | 1415.00  | 4  |  | 2025.4.17 |
| 涌金大道（全宅村-阳光大道） | 11192.48  | 4  |  | 2025.4.17 |
| 迎恩门附属绿地 | 3859.00  | 2  |  | 2024.5.31 |
| 金鲤坊附属绿地 | 3658.00  | 2  |  | 2024.5.31 |
| 朝阳门南侧绿地 | 3461.00  | 1  |  | 2024.5.31 |
| 城南河（工人路-城中路）中间绿化带（花境） | 391.00  | 1  |  | 2024.5.31 |
| 城南河（工人路-城中路）中间绿化带（常绿草） | 450.00  | 1  |  | 2024.5.31 |
| 城南河（工人路-城中路）中间绿化带 | 1725.00  | 1  |  | 2024.5.31 |
| 丹溪路西门停车场绿化 | 661.00  | 3  | 3  | 2024.5.31 |
| 老干部宿舍绿地 | 2600.00  | 3  | 2  | 2024.5.31 |
| 城中路与丹溪路交通岛（花境） | 70.00  | 1  |  | 2024.5.31 |
| 城中路与丹溪路交通岛（常绿草） | 90.00  | 1  |  | 2024.5.31 |
| 内陆口岸银海路以北 | 13039.00  | 4  | 2  | 2024.9.19 |
| 内陆口岸二期三角 | 5372.00  | 4  | 2  | 2024.9.19 |
| 内陆口岸二期围墙外侧 | 8267.00  | 4  | 2  | 2024.9.19 |
| 西城路（商城大道—环城北路） | 52783.00  | 4  | 3  | 2024.9.19 |
| 西城路与商城大道交叉口两侧山坡绿地 | 30593.00  | 3  | 3  | 2024.9.19 |
| 西城路（大通路段）绿化（街头绿地） | 3440.61  | 4  | 3  | 2024.9.19 |
| 西城路（商城大道至诚信大道）非机动车道外两侧绿化 | 9725.00  | 4  | 4  | 2024.9.19 |
| 西城路概伟公司段绿化（街头绿地） | 9100.00  | 4  | 3  | 2024.9.19 |
| 天宝路国贸大道桥下 | 1657.60  | 4  | 3  | 2024.9.19 |
| 03省道相交道路龙岗路绿化 | 226.00  | 4  | 3  | 2024.9.19 |
| 国贸大道（环城路—苏福路）两侧景观绿化一期（大通路—涌金大道）段西侧绿化 | 28486.59  | 3  | 3  | 2024.9.19 |
| 西城路两侧（诚信大道至东大鲁村段）绿化 | 28926.42  | 3  | 3  | 2024.9.19 |
| 城中河西侧（工人路-国贸大道） | 1964.00  | 4  | 4  | 2023.12.17 |
| 丹溪路两侧（国贸大道桥下） | 834.00  | 3  | 3  | 2023.12.17 |
| 新马路停车场绿地 | 485.00  | 3  | 3  | 2023.12.17 |
| 丹溪路与工人路交叉口绿地 | 219.00  | 3  | 3  | 2023.12.17 |
| 银泰对面绿地 | 573.00  | 1  |  | 2023.12.17 |
| 工人路港湾边 | 730.00  | 1  |  | 2023.12.17 |
| 天成对面 | 481.30  | 1  |  | 2023.12.17 |
| 城中路与县前街交叉口 | 352.00  | 1  |  | 2023.12.17 |
| 市政府内改造草坪 | 3094.00  | 1  |  | 2023.12.17 |
| 市府大院原有绿地内外（老） | 8789.00  | 1  |  | 2023.12.17 |
| 市政府内新建绿地 | 16958.14  | 1  |  | 2023.12.17 |
| 朝阳门两侧绿地 | 4502.00  | 1  |  | 2023.12.17 |
| 工人路与城中路交叉口边坡绿地 | 3860.00  | 1  |  | 2023.12.17 |
| 市政府廊桥下 | 6000.00  | 4  | 4  | 2023.12.17 |
| 合计 | 1489675.21 |  |  |  |

**1.3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绿地名称 | 公园管理人数 | 保洁人数 | 备注 |
| 公园绿地 |  不少于83 | 不少于54 |  |
| 道路及街旁绿地 | 不少于4 | 不少于38 |  |
| 物业经理（项目负责人） | 1 |  |
| 管理负责人 | 1 |  |
| 保洁负责人 | 1 |  |
| 资料员 | 1 |  |
| 合计 | 不少于183人 |  |

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并在甲方处审核备案，具体负责人名单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报甲方备案，经甲方确认、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具体服务人员投入及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1.4**机械设施要求**

具体机械设备的投入详见投标文件。

**五、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六、总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七、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八、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该年度的合同总金额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立即解除合同。

**九、考核验收**

1.检评组织机构

1.1管理质量检验工作由市园林绿化处养管所工作人员负责。

2.检查评定方式及时间

2.1甲方以月为服务考核周期，进行不定期考核，每月依据《义乌市园林绿化处绿地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作为计算月度服务费的依据。。

3.服务考核评分办法

3.1考核为100分制，采用分档累计扣款。采购人每月检查扣款按当月考核得分计算，当月扣罚的分数在当月兑现，直接在财政支付款项中扣减。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不扣款；80分（含）-90分每扣一分扣1000元（如：考核得分88.5分，则扣分为1.5分，扣款1500元）；70分（含）-80分每扣一分扣2500元（如：考核得分75分，则扣分为15分，扣款10分\*1000+5分\*2500=22500元）；60分（含）-70分每扣一分扣3500元（如：考核得分64.5分，则扣分为25.5分，扣款10分\*1000+10分\*2500+5.5分\*3500=64250元）；60分以下则当月服务费直接扣120000元。每月由园林管理部门汇总“日常巡查、重点核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情况综合评定，并以其考核得分做为核拨维护经费的主要依据。

3.2所有扣分内容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连续2个月服务得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或累计4个月服务得分80分以下（不含80分）时，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理。

4.验收

4.1考核验收按照《义乌市园林绿化处绿地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执行，如有新考核办法，参照新办法执行。

4.2甲方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专家评审形式的进行验收。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费总额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进行相应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服务费以乙方年度报价按12个月等额计算，每月按考核得分计取，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月核拨的服务费中扣除。

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预付款从第一次服务费支付时开始扣回），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考核验收得分的服务费，以此类推。

3.管理保洁服务工程量的变动按实结算，由管理保洁服务工程量变更引起的服务经费增减在服务期间按日计算。管理保洁服务费用按中标总金额除以预算金额得出比例，再根据预算价的计算规则同比例计算出各变更项的金额计算。

4.乙方凭验收单、合同、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1.1在壹个年度的服务期内出现三次违纪事件。

1.2因管理不当，造成严重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因乙方员工行为导致甲方及/或游客的财产受到毁损的或乙方的员工失职行为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的、或因乙方员工行为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及/或游客的人身受到损害的。

1.3 乙方不按照国家劳动法招用员工；不遵守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拖欠、克扣员工工资，发生上访、投诉等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1.4 本项目发生分包、转包情况。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轻甲方的损失，并及时进行协商以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附则**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养护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因城市建设需要致使本合同服务面积发生变更的，由甲方根据实际变更比例适当增减核拨经费。

3.本合同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十五、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盖章确认的日期。

**4.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供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需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说明书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承诺书格式

7.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8.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

9.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表格式

10.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注：具体组成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条。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在填写该声明函前，应先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采购编号）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的 （服务内容） ，并说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和真实的。

1.由 （签发单位）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2.由 （签发人）签发的投标人情况介绍。

3.其他资格、资质文件： 、 、 、

 、 、 （空格处填写资格证书名称、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4.本签字人确认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编： 签署日期：

**法定代表人说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为 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说明书和身份资料即可。

**承诺书（格式）**

致：**义乌市园林绿化处**

根据己收到的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为：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项目要求、报价要求、合同条件、规定格式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决定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完全遵循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若我单位中标，现向招标人作如下承诺：

1、机械设备：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业车辆并固定用于本项目的运营，且是登记在我单位名下的，若未能满足车辆要求，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重新招标产生的所有费用**。其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人员和物资投入：承诺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且固定用于本项目并到位；因人员和物资投入不足的原因造成不能满足管理保洁质量要求，我单位无条件满足采购人提出增加相应人员和物资投入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承诺服务人员到岗率为100%。其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3、承诺采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的浙江省职工劳动合同版本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诺按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并保证工资不低于义乌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

4、承诺做好标段区域内24小时值班巡逻工作，做好巡查记录；公园巡逻不少于30分钟进行一次，道路巡逻每日全覆盖（节假日或人流量高时须适当增加巡逻次数）。

5、管理、保洁质量： 。

6、管理用房：承诺根据管理保洁服务要求确保使用面积，其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7、其他：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投标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专业 |  | 职称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 备注 |  |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

**3.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扫描件（或网上电子打印件并提供官方验证方式。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投标单位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单位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2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务/职称 |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 拟任岗位工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列入本表人员的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

**3.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单位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扫描件（或网上电子打印件并提供官方验证方式。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投标单位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单位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2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

**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表（格式）**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成交；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积极主动配合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成交、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成交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说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据此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因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投标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响应文件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

4.其他：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 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 \_\_\_\_\_\_ \_ 元）。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按严重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并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代表职务：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投标单价（元/年）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小写：￥ |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2**.**投标报价低于自报成本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